

桃園高中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高三期末考時程表

日期 節次	114 年 12 月 22 日 (星期一)		114 年 12 月 23 日 (星期二)		
第 1 節 08:10-09:20	英文		國文		
第 2 節 09:40-10:40	自習		全民國防教育		
第 3 節 見右方-12:00	數學甲 301-314 10:50-12:00	數學乙 315-320 10:50-12:00	選修 生物 301-307 11:00-12:00	選修 生物 308-314 11:00-12:00	民主政治 與法律 315-320 11:00-12:00
第 4 節 見右方-14:30	國語文寫作 13:10-14:30		英文作文 13:30-14:30		
第 5 節 14:50-15:50	選修 化學 301-314	族群、性別與 國家的歷史 315-320	選修 物理 301-314	空間資訊 與科技 315-320	
第 6 節 16:00-16:50	依原定課表		依原定課表		

【注意事項】

- 16:00-16:50 請師生依原定課表第八節入班上課或自習。全校統一於 16:50 放學。
- 除國文、英文、數學三科考試時間為 70 分鐘，國語文寫作考試時間為 80 分鐘，其餘各科均為 60 分鐘。遲到逾 20 分鐘者不得入場，考試開始 30 分鐘後始得離場。
- 請各班班長於考試當日 7:40 前至教務處試務組領取試場座次表，並協助同學按照座次表就座。除導師調整外，不得任意變換座位，違者視同考場違規處理。
- 除書寫、擦拭、作圖（如：圓規、直尺、三角板、量角器）等考試必需文具以外，其他物品請放置教室前後方或置物櫃，不可置於抽屜中、桌椅下、座位旁或隨身攜帶，並務必關閉手機，以免違反試場相關規定。
- 考程如遇自習，請同學留在教室內溫書，並保持安靜，切勿擅自離開教室（請副班長將無故外出者記錄於點名單）。同學於應試時不得飲食（包含開水與口香糖）。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，請事先持相關證明向試務組報備，經同意後由監考人員協助。
- 12/23(二)15:50-16:00 為打掃時間，開放回收場供同學清理個人物品，請同學確實清理打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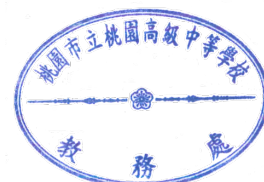


桃園高中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 高三期末考 時程表 (舞蹈班)

日期 節次	114 年 12 月 22 日 (星期一)	114 年 12 月 23 日 (星期二)
第 1 節 08:10-09:20	英文	國文
第 2 節 09:40-10:40	自習	全民國防教育
第 3 節 見右方 -12:00	自習	自習
第 4 節 見右方 -14:30	國語文寫作 13:10 -14:30	英文作文 13:30 -14:30
第 5 節 14:50-15:50	自習	自習
第 6 節 16:00-16:50	依原定課表	依原定課表

【注意事項】

- 16:00-16:50 請師生依原定課表第八節入班上課或自習。全校統一於 16：50 放學。
- 除國文、英文、數學三科考試時間為 70 分鐘，國語文寫作考試時間為 80 分鐘，其餘各科均為 60 分鐘。遲到逾 20 分鐘者不得入場，考試開始 30 分鐘後始得離場。
- 請各班班長於考試當日 7：40 前至教務處試務組領取試場座次表，並協助同學按照座次表就座。除導師調整外，不得任意變換座位，違者視同考場違規處理。
- 除書寫、擦拭、作圖（如：圓規、直尺、三角板、量角器）等考試必需文具以外，其他物品請放置教室前後方或置物櫃，不可置於抽屜中、桌椅下、座位旁或隨身攜帶，並務必關閉手機，以免違反試場相關規定。
- 考程如遇自習，請同學留在教室內溫書，並保持安靜，切勿擅自離開教室（請副班長將無故外出者記錄於點名單）。同學於應試時不得飲食（包含開水與口香糖）。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，請事先持相關證明向試務組報備，經同意後由監考人員協助。
- 12/23(二)15:50-16:00 為打掃時間，開放回收場供同學清理個人物品，請同學確實清理打掃



桃園高中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 高三期末考 時程表

(體育班)

日期 節次	114 年 12 月 22 日 (星期一)	114 年 12 月 23 日 (星期二)
第 1 節 08:10-09:20	英文	國文
第 2 節 09:40-10:40	自習	全民國防教育
第 3 節 見右方 -12:00	數學 B 10:50 -12:00	自習
第 4 節 見右方 -14:30	國語文寫作 13:10 -14:30	自習
第 5 節 14:50-15:50	選修化學	選修物理
第 6 節 16:00-16:50	依原定課表	依原定課表

【注意事項】

- 16:00-16:50 請師生依原定課表第八節入班上課或自習。全校統一於 16:50 放學。
- 除國文、英文、數學三科考試時間為 70 分鐘，國語文寫作考試時間為 80 分鐘，其餘各科均為 60 分鐘。遲到逾 20 分鐘者不得入場，考試開始 30 分鐘後始得離場。
- 請各班班長於考試當日 7:40 前至教務處試務組領取試場座次表，並協助同學按照座次表就座。除導師調整外，不得任意變換座位，違者視同考場違規處理。
- 除書寫、擦拭、作圖（如：圓規、直尺、三角板、量角器）等考試必需文具以外，其他物品請放置教室前後方或置物櫃，不可置於抽屜中、桌椅下、座位旁或隨身攜帶，並務必關閉手機，以免違反試場相關規定。
- 考程如遇自習，請同學留在教室內溫書，並保持安靜，切勿擅自離開教室（請副班長將無故外出者記錄於點名單）。同學於應試時不得飲食（包含開水與口香糖）。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，請事先持相關證明向試務組報備，經同意後由監考人員協助。
- 12/23(二)15:50-16:00 為打掃時間，開放回收場供同學清理個人物品，請同學確實清理打掃。

